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于 2017 年 5 月由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完成《长春市地铁 6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 年 11 月，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春市地铁 6 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5 月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市地铁 6 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8]38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建设投入运行。

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承担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5 年 5 月 16 日，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核实了有关资料，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曾收到过公众对个别环境问题的反馈，建设单位对反映的问题均及时进行了处理和解决，公众对处置后的结果均表示满意。

验收期间公众参与调查问卷结果显示，群众对本工程的总体环境保护工作比较满意，沿线居民对轨道交通在社会、经济方面的综合效益持肯定态度。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措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境监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并形成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在施工过程中针对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监督、指导改进工作的落实，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较大的环境事故。

2、环保制度落实

工程在施工期由建设单位牵头，各施工单位组织落实，设专职人员定期对施工现场开展巡查工作，监控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督促施工单位对各项环保措施的贯彻落实，消除可能存在的环保遗漏和缺口，使得环评报告和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得到了有效的落实。

运营期，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设有专人负责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本次调查提出了后续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1。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

为规范和强化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对环境的污染，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已委托编制完成了《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经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完成了备案（备案文号：220102-2024-023-L）。西湖停车场依托的 2 号线西湖车辆段也编制完成了《长春市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长春市环境监察支队完成了备案（备案文号：220102-2025-008-L）。

表 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1	废水	pH、COD、BOD5、氨氮、SS、石油类、LAS	车辆段污水总排口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
2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车辆段：车辆段厂界监测点； 风亭：选取 50m 范围内有代表性或有投诉的敏感目标	1 次/年	
3	环境振动	振动：列车通过时 VLzmax、VLz10 二次结构噪声	重点监测线路 30m 范围内有代表性或有投诉的敏感点	1 次/年	
4	地下水	pH、石油类	车辆段厂区监测井	1 次/年	

三、项目环保措施的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环保措施的整改工作。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7 日